天水市体育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主管全市体育工作的行政单位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主要职责是代表天水市参加全国及全省各项体育比赛，为上一级优秀运动队培养和输送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为本地区培养中小学体育师资和专门体育人才。是一所集九年制义务教育（附中部）、中等职业教育（中专部）和高等函授教育（西安体育学院、陕西理工学院函授点）为一体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是“省级重点体育运动学校”和“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下设政办科、训练科、教务科、学生科、招生就业指导科、总务科、科研室、团委八个科室，现有教职工６６人，其中专职教练员２５人、专职文化课教师２３人、教辅人员２人，行政管理人员８人，工勤人员８人；学校开设田径、射击、摔跤、柔道、篮球、武术、跆拳道、乒乓球、自行车、足球、健美操、六人曲棍球等１２个运动项目，有９个教学班（附中３个年级、中专３个年级），开设１９门文化课。

天水市体育中心：主要职责是承办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和体育局组织的年度比赛。承担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的日常训练、比赛。承担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也是我市全民健身的一个重要场所。市体育中心２００５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残联命名为“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主要承担国家队、省队的训练和比赛，并多次受到国家体育总局、中残联的表彰。

1. 机构设置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水市体育局下属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天水市体育中心、天水市体育总会、天水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四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天水市体育总会、天水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经费，财务、人事均由体育局统一管理。部门决算公开单位包括：天水市体育局（本级）、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天水市体育中心三个单位构成。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为6032.5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据3023.48万元增加3009.02万元，增长99.52%。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60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12.8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3.1%；较2018 年度决算数2975.32万元增加2037.57万元，增长68.48%，主要是财政拨入体校迁建资金1914万元，争取省级文化产业资金300万元，用于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市级财政核拨天水市体育中心10KV安供电工程及天然气、给水等工程外围资金742.26万元。新体育中心增加运营经费。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2018年增加较多。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988.2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6.38%。较2018 年度决算数617.65万元增加370.58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争取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31.38万元，为学生住宿费收入。较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16.77万元，下降34.8%，主要是学生住宿费收入减少。

4.其他收入0万元。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6.上年结转和结余144.71万元，为2018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1681.67万元减少1536.96万元，下降91.39%，主要是原因政府性基金拨款当年未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在2019年完成。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天水市体育局部门支出为5820.05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据4527.15万元增加1292.9万元，增长28.56%。其中：基本支出3906.05万元，占67.11%，较2018 年度决算数4527.15万元减少621.1万元，下降13.72%，主要原因是2019年体校迁建资金在项目支出中核算。体校2018年参加甘肃省第十四届全省运动会，参赛经费和奖金增加。

项目支出1914万元，占32.89%，较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1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体校迁建资金在2019年按项目支出核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天水市体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01.11万元，与上年2975.32万元相比增加3025.79万元，增长10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12.89万元，与上年2357.67万元相比增加2655.22万元，增长112.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8.23万元，与上年617.65万元相比增加370.58万元，增长60%。原因：财政拨入体校迁建资金1914万元，争取省级文化产业资金300万元，用于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市级财政核拨天水市体育中心10KV安供电工程及天然气、给水等工程外围资金742.26万元。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2018年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拨款当年未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在2019年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天水市体育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86.53万元，与上年3957.76万元相比增加1028.77万元，增长25.99%；其中基本支出3072.53万元，项目支出19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75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工会主办，体育局承办的赛事支出。

2.教育支出3118.08万元，占62.53%，主要用于体校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新增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2019年搬入新校区搬迁费用增加。

教育支出（项目支出）1914万元，占3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体校迁建项目工程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92.66万元，占35.95%，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体育中心人员工资、机关运行、追加体育中心支出10KV安供电工程及天然气、给水等工程外围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459.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体育中心支出10KV安供电工程及天然气、给水等工程外围项目资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8%，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包涵社会养老保险等。

5.住房保障支出3.2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水市体育局2019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2.5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496.64万元，较上年1903万元减少406.36万元，主要是2018年1月至4月退休人员在单位核算。2019年退休人员经费在社保核算，减少退休人员经费的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1.17万元、津贴补167.99万元、奖金46.38万元、绩效工资241.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4万元、退休费23.41万元、生活补助13.91万元、助学金202.95万元、奖励金229.98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1575.89万元，较上年减少478.87万元，主要是原因2019年体校迁建在项目中核算。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48.31万元、印刷费5.64万元、水费8.19万元、电费29.4万元、邮电费6.05万元、取暖费9.95万元、物业管理费9.41万元、差旅费52.01万元、维修（护）费52.84万元、租赁费6.38万元、会议费0.28万元、培训费2.55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专用材料费371.01万元、专用燃料费108.69万元、劳务费36.29万元、委托业务费784.66万元、工会经费10.09万元、福利费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96万元。

五、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5.22万元，决算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31万元,下降56.1%；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动原因为：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组团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织0个，共有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情况

无

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0.37万元，较上年增加0.37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为国内公务接待2批计20人次。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共2批次，接待人次20人，较上年增加100%，增加0.37万元。国外公务接待共0批次，接待人次0人，较上年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0万元，2019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017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3.97万元，比 2018年1580.67万元减少43.67万元，降低27.62%。主要原因是支付体校迁建资金减少。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各部门各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9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情况
2.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二个，共涉及预算资金214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体育竞赛经费200万元，体育局预算经费2114万元。自评覆盖率100%。2个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
3.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以上项目，通过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完善制度、严格目标审核、组织中期监控、完善指标体系等方面保证评价工作质量。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
4.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以我局“全民健身 ”项目为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较好。全民健身经费年初预算资金30万元，数量指标：城乡居民身体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有较大发展。配套指标：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安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发展。至2019年年底全民健身经费共计使用3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全民健身活动。项目效益情况：切实保障全市人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益，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增强人民健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形成健康文明科学生活方式，促进社会文明和谐，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服务支撑。

其他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1. 天水市体育中心（体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464万元，建筑指标:完成建筑面积14224㎡。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建筑高度20米的主体结构。配套指标：配套安装根据主体施工进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效益指标：整体未完工，不能正常使用，社会效益无法评价。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于2015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因体育运动学校受住户拆迁影响，至2019年年底支付工程量资金1914万元。

2、体育竞赛经费由财政列入年初预算200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体育赛事。数量指标：参加国家、省、地区赛事；举办、承办体育赛事，取得赛事成绩；提高本地体育竞技水平 。配套指标：促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促进基础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展现城市形象、增进对外交流、丰富公民生活、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体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可持续性指标：体育比赛活动坚持继承与发展、创新与提高相结合的办赛宗旨。2019年我市体校代表我市参加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经费200万元。这笔经费主要支付器材、竞赛费等比赛支出。为体校代表我市参加比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例如：**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6.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

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